

雲林縣居家式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2 日府社幼字第 0970604761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23 日府社幼一字第 1045614780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
(原名稱：雲林縣政府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)

一、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推動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管理、監督及輔導等相關事項，設「雲林縣居家式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諮詢及協調本縣居家式托育服務相關事項。
- (二) 檢視、規劃與推動本縣居家式托育管理制度運作情況。
- (三) 研議本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、人員薪資等相關事宜。
- (四) 監督、考核本縣居家式托育服務相關措施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(聘)之：

- (一) 幼保、幼教、兒童福利、社會工作、法律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人至三人。
- (二) 本縣轄區內居家托育員代表二人至三人。
- (三) 本縣轄區內兒童及少年福利、家長、婦女、勞工等團體代表四人至五人。
- (四) 本府機關單位(社政、衛政、勞政、消保官等)代表三人至四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(聘)之。機關團體代表職務調動或辭職者，得補派(聘)；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工作人員二人，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會事務，均由本府社會處派員兼任。

五、本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。

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。

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說明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。但由機關代表委員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六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